

报销明白纸-党员活动费

一、报销内容

基层党组织开展的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、学习调研等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。

二、适用财务账号

各单位-0029、7229

三、参考文件
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

四、经费支出范围

培训党员、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阵地。

五、报销所需材料

- 1.发票；
- 2.党支部活动立项审批表；
- 3.与报销内容相关的各类附件材料应按照其支出实际内容要求准备。（例如报销党支部活动用办公用品，应参考办公费经济分类准备报销所需材料）

六、支出项目及标准

支出项目	执行标准
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	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；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伙食费	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；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讲课费	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
租车费	大巴士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； 中巴士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 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 座及以下）。到常驻地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场地费	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
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	经批准后据实报销
培训费	开支范围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场地培训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。除师资费外，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，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：住宿费 340 元/天/人；伙食费 130 元/天/人；场地、资料、交通费 50 元/天/人；其他费用 30 元/天/人，各项目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- 1.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；
- 2. 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，严禁转嫁党员活动经费；
- 3. 开展党建活动必须自行组织，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；
- 4. 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 1 次；
- 5.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；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；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。